

解放区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全面落实“一规划两纲要”为主线，以严格依法行政、深化执法改革、增强普法实效为重点，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切实发挥法治对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确保乡村振兴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行稳致远。

一、2023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关情况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1. 加强组织领导。把加强组织领导作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紧密结合，研究部署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工作，切实把法治建设的各项要求体现到业务工作和日常管理中，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对法治工作亲自部署，亲自协调。局班子成员坚持以身作则，带

头尊法、守法、学法、用法，把全局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2. 强化任务落实。党组会议多次研究法治工作，制定年度普法计划和重点推进事项，扎实开展普法与依法治理各项工作，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根据农业农村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普法内容和任务。将法治教育学习作为常态化工作持续推进，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指示批示、重要论述，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并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一规划两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重要文件或新修订、新实施的法律法规纳入日常重点学习内容。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

3. 突出学法用法。进一步完善党组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将农业农村相关法规和党内法规学习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支部学习计划，做到集体学法与日常学法相结合，带头营造良好学法氛围，始终把抓好法律业务知识学习，努力提高履职能力作为首要任务，积极采取个人自学、向实践学习等多种方式，努力学习“三农”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干部职工爱国主义教育，努力提高干部职工法律意识和国家安全意识，切实增强履职能力和水平。

（二）以良法保障善治为目标，切实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1. 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坚持应审必审原则，对党组重要文件、重大决策严格依法开展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2023 年结合我区实际，修改完善了宅基地管理办法，重新起草了《关于加强解放区农村村民住宅翻建改建管理的通知》，征求了各成员单位意见，区政府法律顾问严格把关，区司法局进行了法制审核，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后，印发了《解放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解放区农村村民住宅翻建改建管理的通知》（解政文〔2023〕45 号）。

2. 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本着应清尽清、应废尽废、不留死角的工作要求，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对我局现行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努力构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具体管用的制度规范体系。

二、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以提升执法公信力为重点，全面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深入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种子、农药、肥料、畜禽屠宰、农机、林业等领域行政执法职责和队伍，组建解放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共核定事业编制 27 名，基本形成权责明晰、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2. 持续规范执法体系建设。认真执行“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考核办法和行政执法容错纠错制度。建立健全公示全透明、

记录全留痕、法制审核全覆盖的执法工作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制度，统一执法程序、档案、文书、印章和标识，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自查，切实保障执法权威和公正性。

3. 进一步强化执法办案力度。紧紧围绕国家粮食安全、耕地保护、种业振兴、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执法任务，深入开展全区“农资打假”“农资忽悠团整治百日行动”“耕地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各类专项执法检查。聚焦农资集散地、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等重点区域，紧盯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在关键时节、关键节点，针对关键主体，严查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违法行为，严打涉农领域违法违规现象，严惩涉农领域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主体，有力保障优质农资的供应，为全区农业生产把好“源头关”。2023年，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立案6起，其中畜牧案4起，林业案2起，已结案6起，罚没款共计1.796万元。严厉打击了农业领域不法行为，有力震慑了违法人员。

4. 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春耕备耕期间，紧盯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农机等重点农资品种，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期间全面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行为，维护广大农民合法权益，确保不发生坑农害农事件。2023年度，检查农资门店、种植户98家，出动执法人员210人次，开展蔬菜快检90批次、定量检测27批次，全部

合格。

（二）以优化涉农营商环境为己任，持续巩固“放管服”改革成果

1. 优化行政审批服务。2023 年，我局承接农药经营许可证等 43 项行政许可事项，及时完善政务服务网信息，发布规范办事指南 43 项，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精准、详实、明了的办事指引。加强审批监管联动，接收审批信息 17 条，其中林木采伐许可核发信息 7 条、农机许可核发信息 8 条、生鲜乳许可核发信息 1 条、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信息 1 条，均已及时推送至相关业务科室单位，实现审批与监管良性互动和无缝衔接。

2. 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应用“互联网+监管”工作平台，实时更新数据，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截至目前，我局监管目录清单实现 100%认领，检查实施清单 100%梳理，及时督促业务科室录入监管行为数据，加强监管动态报送工作，推动“互联网+监管”工作常态化。

3. 有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完善双随机执法检查常态化机制。及时更新“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有效提升了行政执法效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平台随机抽取了 2 家监管企业，严格对照检查内容和要求，进行双随机抽查，进一步推动规范化执法工作。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相结合，进一步精准化靶向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让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

（三）以提升群众法治素养为核心，畅通普法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

1. 开辟普法宣传“新航道”。成立普法志愿者队伍，将普法融入农业农村立法、执法和管理服务全过程。通过微信群、朋友圈、小喇叭等以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村进社区开展普法宣传，营造法治氛围。

2. 完善普法工作“新机制”。通过“宪法宣传周”“法治宣讲进农村”、网络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对辖区所有监管对象、辖区各村人员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宣传，让群众了解熟知新修订的各项法规，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三、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3 年，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普法工作的质量和成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农业农村系统法规种类繁多，点多面广，法治宣传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同时，法治宣传形式比较单一，多采取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进行，缺乏针对性和新颖性。二是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范围把握

不够准确，公平竞争审查的工作程序、公布、备案等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三是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不足，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还有待提高，法律顾问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

四、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打算

（一）健全制度，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细化、完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案卷管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评价和考核监督等制度。全面落实农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制定行政执法工作规程和操作手册。严格执行农业行政执法“六条禁令”，完善农业行政执法内部、层级和外部监督机制，建立领导干部违法违规干预执法活动或插手具体案件查处责任追究制度，探索建立社会监督员制度、责任追究和尽职免责制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加大培训，提升执法水平。制定执法人员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新进执法人员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 60 学时。把培训考试情况作为执法证件核发的基本条件，使执法人员尤其是新进人员尽快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组织开展执法技能竞赛、执法大比武活

动，加快提升办案能力，培养执法能手。

（三）强化办案，加大执法力度。探索建立执法办案成效指标评价体系，坚持有案必查、查必见效；在抓好日常执法工作的同时，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资等领域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进一步加强信息共享、协查配合、案件移交移送，坚决防止有案不移、以罚代刑。

（四）加强党建，铸就执法之魂。坚持党建与执法工作互融互促，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为执法工作提供政治思想和纪律作风保障。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